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78/17-18 號文件

檔號：CB2/SS/10/17

### 內務委員會文件

#### 與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啟用相關 並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與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啟用相關並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是連接香港與廣州的高速鐵路系統，全長約 140 公里。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是 26 公里長的地下鐵路系統，由皇崗邊界通往西九龍站。西九龍站是新設的總站，坐落西九文化區以北、機場快線九龍站與西鐵線柯士甸站之間。項目預計於 2018 年 9 月完成通車。

3. 據政府當局表示，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香港國際機場、落馬洲支線、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等多個管制站均設有羈留所，供入境處用作執行日常出入境管制及執法工作。日後成立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亦有相同安排。

4. 另一方面，《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將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該條例規定，

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該條例附表 1 所列的指明管制站<sup>1</sup>的人，如管有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的總價值高於該條例附表 4 指明的款額(即 12 萬港元)，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就該等現金類物品向香港海關("海關")作出書面申報。

## 有關附屬法例

### 《2018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5. 《2018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第 109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5(1)條作出，以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B 章)，在第 115B 章附表 3 的羈留地方名單中加入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內劃為羈留所供入境處使用的地方。

### 《2018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

6. 《2018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第 110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第 331 章第 13A(9)條作出，以修訂《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B 章)，在第 331B 章附表的指定地方名單中加入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內劃為羈留所供入境處使用的地方。

### 《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公告》

7. 《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公告》("第 111 號法律公告")由海關關長根據第 629 章第 33(1)條作出，以在該條例附表 1 中加入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為指明管制站。

---

<sup>1</sup> 第 629 章附表 1 現時載列 13 個指明管制站，即(1) 羅湖管制站、(2) 紅磡車站、(3) 文錦渡邊境管制站、(4) 沙頭角邊境管制站、(5) 港澳碼頭、(6) 中國客運碼頭、(7) 落馬洲邊境管制站、(8) 香港國際機場、(9) 屯門客運碼頭、(10)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11)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12) 啟德郵輪碼頭，以及(13) 海運碼頭。

## 小組委員會

8. 在 2018 年 6 月 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 3 項與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即第 109 號至第 111 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9. 小組委員會由陳克勤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生效日期

10. 委員察悉，第 109 號至第 111 號法律公告將自立法會經通過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於憲報刊登的《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不論是否經修正)而制定的條例("《條例》")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11.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就審議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而言，慣常做法是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規定的整個先刊憲後審議期間(28 日+21 日)結束後，才令有關的附屬法例開始實施，不過強調此做法並非強制規定。然而，如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可如預期般在 2018 年 9 月啟用，而令《條例》由 2018 年 9 月起實施，則第 109 號至第 111 號法律公告可能會在為期 28 日的先刊憲後審議期(該審議期將於 2018 年 7 月 4 日結束)屆滿後，但在整個先刊憲後審議期間(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結束前開始實施。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何第 109 號至第 111 號法律公告未有依循慣常做法。

12. 政府當局表示，一般情況下，當局會盡可能在第 1 章第 34 條規定的附屬法例的整個先刊憲後審議期間結束後，才開始實施附屬法例。但過往亦有先例，某項附屬法例因應實際需要而需在整個先刊憲後審議期間結束前便開始實施。近期的例子包括《201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令》、《2017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修訂附表 2)令》及《201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由於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預計於2018年9月通車，一如在其他管制站所作的安排，入境處需在西九龍站啟用時設立羈留所，以執行日常出入境管制及執法工作。另一方面，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新設立的指明管制站將設有紅綠通道系統，以便抵港旅客按照第629章就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報。就此，第109號至第111號法律公告需自立法會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起實施，以配合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啟用時的運作需要。《條例》將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強調，有關修訂純屬技術性，其他新口岸成立前，政府亦曾作出類似的修訂。鑒於時間緊迫，一經編訂於2018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後，政府當局已隨即安排第109號至第111號法律公告於2018年6月1日在憲報刊登，並在2018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讓議員在有關附屬法例在2018年9月的預計生效日期前，有合理時間審議該等附屬法例。

#### 草擬事宜

14. 委員察悉，第109號至第111號法律公告分別在第115B章附表3、第331B章附表及第629章附表1加入"西九龍站"及"內地口岸區"等在《條例草案》出現的用詞。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第115章及331章並無界定這些用詞的定義，而第109號至111號法律公告中亦無明文訂定這些用詞與立法會通過的《條例草案》所載的用詞涵義相同。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提述法律事務部於2018年6月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1620/17-18(01)及(02)號文件)，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藉在第109號至第111號法律公告中加入"《條例草案》所界定"或"《條例草案》所指"的字眼，明文訂定上述用詞與《條例草案》所載的涵義相同，以作出澄清，使讀者易於理解。部分委員(包括陳淑莊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詢問，這些用詞的涵義是否應在第109號至第111號法律公告中明文訂定，以便公眾理解。

15. 陳志全議員認為，在第109號至第111號法律公告中使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一語，換言之意味內地當局獲准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執行職務，這將會違反《基本法》。因此，他原則上反對這3項附屬法例。

16. 政府當局解釋，第115B章、第331B章及第629章的相關附表所提述的地點的識別和位置，可按其相關背景而根據有關描述的一般涵義而得以確定。該等附表並沒有藉提述其他法例而作出的定義。政府當局認為，附屬法例中"廣深港高鐵西

九龍站"及"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提述可按其一般涵義而清楚理解，無需藉提述其他法例作出界定。使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一語，是清楚表明第 109 號至第 111 號法律公告所提述的西九龍站範圍是香港法律適用並由香港實施管轄的地方，以免生疑問。尤其就第 109 號及第 110 號法律公告而言，第 115 章規定，凡由於或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或授權而須予羈留的人，可被羈留於第 115B 章附表 1、2 及 3 所指明的地方。根據第 331 章，凡有被逮捕的人被帶往入境事務隊的任何辦事處，該人可在為查訊目的而被羈留在事務隊的該辦事處或第 331B 章所載列的任何指定地方。現時第 115B 章附表 3 及第 331B 章附表所載列的項目相同，同樣指"香港機場客運大廈"、"屯門內河碼頭"、"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查驗區"等地點。

### 在西九龍站設立羈留所及其使用

17. 陳淑莊議員察悉，入境處的羈留所將設於西九龍站的過境限制區，她詢問劃定有關區域的安排為何，以及其他管制站是否有類似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將會根據《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B 章)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某範圍為西九龍站的過境限制區，此安排與紅磡站城際直通車服務所採取的安排相同。因應各口岸的個別情況，各口岸劃定禁區/限制區的安排及所依據的法例均有所不同。劃定禁區/限制區的安排包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訂立的規例，設立香港跨境渡輪碼頭禁區；以及由旅遊事務專員根據《啟德郵輪碼頭條例》(第 627 章)，設立郵輪碼頭限制區等。不論以何方式劃定禁區/限制區，所有相關條文的同一目的是有效禁止非跨境乘客或未獲授權人士進入指定範圍。

18. 委員詢問位於西九龍站的羈留所的確切位置，以及入境處以外的其他執法機關可否使用西九龍站的羈留所。政府當局確認，位於西九龍站內及劃作羈留所的範圍，將位於屬香港管轄的 B2 入境層內的一個區域。羈留所只供入境處使用，以執行日常出入境管制及執法工作。

### 截停、搜查和取得在列車上的人的詳情的權力

19. 陳志全議員詢問，根據《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第 16 及 20 條分別獲授權截停、登上和搜查跨境運輸工具，以及取得在跨境運輸工具上的人的詳情的人員，是否有權在高鐵列車車廂內採取這些執法行動。據政府當局表示，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符合第 629 章定

義的跨境運輸工具。與此同時，根據《條例草案》，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除《條例草案》界定的保留事項外，就內地法律的適用及就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若獲授權人員須根據第 629 章第 20 條取得在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列車上的乘客的詳情，該人員可向有關客運列車營運商尋求協助。

## **建議**

20. 小組委員會不反對第 109 號至第 111 號法律公告，並且不會就該 3 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正案。

## **徵詢意見**

2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26 日

與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啟用相關  
並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合共：40 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女士

**法律顧問** 陳以詩女士

**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